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

地址：73020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承辦人：許誌中

電話：06-6322015#163

傳真：06-6328727

電子信箱：karta2366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40003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388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受理申請事宜，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1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249834號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後寄交該會提出申請(免備文)。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https://www.tf4dr.org/>。

正本：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立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所社會課



